

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现就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该次关联交易事项之前，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事前审查，经审议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

1、拟进行的该项关联交易，决策程序合法，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定价依据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制度的规定。

2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此项关联交易事项议案，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所有的关联董事均回避了此项议案的表决。公司董事会对此项议案的审议、表决程序规范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李聪林、索振华、张杰成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